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校外學生及社會人士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要點

定要點

96年10月1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96年12月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2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14日共同教育委員會主委核備
100年3月25日99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102年5月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3日共同教育委員會主委核備
102年11月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29日共同教育委員會主委核備
102年12月5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82375號函備查
103年1月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9日共同教育委員會主委核備
106年3月7日105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本「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校外學生及社會人士專門課程認定要點」之相關規定係依據教育部核定之「國立清華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一覽表)內容辦理。

二、適用對象：

- 1.申請時非就讀本校之大學部、碩士班或博士班者。
- 2.已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欲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之社會人士。
- 3.本辦法僅適用於認定在國內各大專院校內修習之專門課程科目。

三、申請時間：

每學期開學後兩個禮拜向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請方式：

申請人每次僅限定申請乙學科，同一學科同時僅受理乙次。申請者向本中心呈交以下檢附資料，由本中心檢核書面資料完整性後，逕行審理。

- 1.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校外學生及社會人士專門課程學分認定申請表。
- 2.欲認定科目之專門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 3.欲認定課程科目之成績單正本。

- 4.科目等同證明單（選擇性檢附）。
- 5.課程大綱、作業、講義或任何可協助審查委員審查之課程資料（選擇性檢附）。
- 6.身份證影本。
- 7.兩吋照片三張。
- 8.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9.貼妥雙掛號郵資之A4格式信封（選擇性檢附）。

五、審查流程：

- 1.本中心接獲申請後，轉交相關系所視專門課程認定情況，可聘請1至3位教師進行審查，必要時得由相關系所決定是否對申請者舉辦測驗作業。
- 2.相關系所專業審查後將審查結果擲交本中心，本中心依教育部規定召開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校外學生得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六、審查結果：

- 1.符合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者，於公告證書領取時間內至本中心領回「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或「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若為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需由本中心協助向教育部辦理加科登記者，請另案向本中心申請。
- 2.不符合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者，本中心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

七、本要點由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